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认〔2020〕218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 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相关处室，省食品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中心、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

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机动车检验机构行政许可审批流转单
2.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撤销（撤回）登记表

3.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发证信息一览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权限 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要求，决定将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至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委托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内容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项目性质：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

委托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机关：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委托权限

机动车检验机构（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示、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等全部事项。

(四) 委托下放范围和方式

本着提高审批效率、体现权责统一、方便企业群众的原则，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及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立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项目委托下放至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五) 交接时间

自2021年2月1日起。

二、工作职责

(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指导和监督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工作；
- 2、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
- 3、汇总统计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发证信息。

(二)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要求做好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全部环节的工作；
- 2、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现场评审及行政许可过程的公正性、合法性及评审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三、资质认定证书核发相关工作

(一) 资质认定证书核发。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许可全部环节的工作，决定是否核发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二)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20号)中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要求》的规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由12位数字组成,“第1-2位”为发证年份后两位代码,例如2020年的代码为20;“第3-4位”为发证机关代码,湖南为18;“第5-6位”为专业领域类别代码,机动车检验机构为05;“第7-8位”行业主管部门代码为“07”;“第9-12位”为发证流水号,从“0001”开始,按数字顺序排列。各单位发证流水号代码段: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0001-2999”,长沙“3000-3499”,衡阳“3500-3999”,株洲“4000-4499”,湘潭“4500-4999”,邵阳“5000-5499”,岳阳“5500-5999”,常德“6000-6499”,张家界“6500-6999”,益阳“7000-7499”,郴州“7500-7999”,永州“8000-8499”,怀化“8500-8999”,娄底“9000-9499”,湘西自治州“9500-9999”。

(三) 资质认定证书制作程序及许可审批资料存档。

1、资质认定证书的发证机关名称统一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需要统一到省局认可检测处领取空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意见,填写机动车检验机构行政许可审批流转单(见附件1),作出审批决定后,按相关要求制作证书及附表(含首次、复查、扩项评审及标准变更等),同时填写发证信息一览表(见附件3)。

3、原则上每周二统一到省局办公室办理盖章事宜。要求先到省局认可检测处报送发证信息一览表,办理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发证信息登记后,再按照相关规定到省局办公室办理盖章手续。

机动车检验机构人员变更备案由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办理。

4、省局将盖章后相关证书及附表原件返回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相关资料原件（含电子档）由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四）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发现问题，责令相关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在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撤销（撤回）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程序做出撤销（撤回）决定，填写《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撤销（撤回）登记表》（见附件2）报省局登记备案。

四、下放工作实施步骤

（一）下放、承接工作准备（2021年2月1日前）

1、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和理顺机构、部门及人员的职能职责，确保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工作的顺利实施。

2、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修改、制定相关的工作规范，调整制作相应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程序、时限、审批条件及相关文书的使用要求，明确各自的责任义务和监管要求。

3、组织业务培训。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业务培训。

4、行政审批系统调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委托下放实施涉及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的变更等工作，向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评审员库。

（二）向社会公示委托下放事项（2021年2月1日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布委托行使审批权工作，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公布委托行使审批权工作后的办事指南。

（三）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审批事项（2021年2月1日起），在此之前继续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受理及审批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工作经费。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律不得向申请机构收取任何费用。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工作经费由省局承担，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半年结算评审单位数量，报省局认可检测处确认后，由省局支付经费。

（二）评审员管理。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严格执行国家认监委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规范评审员行为。在选派评审员进行技术评审时，应坚持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技术评审结束后及时评价并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评审员工作表现，优胜劣汰，推进评审员动态管理，不断提高技术评审质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下放工作按时完成。此次委托下放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确保下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工作及时有效衔接。各部门要做到下放工作对接到位，业务流程调整到位，受理、审查人员培训到位。省局认可检测处要做好委托下放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的调整等工作；各市州局要做好承接工作，做到人员到位，业务流程掌握到位，内部管理统一协调到位，按时完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工作方案的各项工作；相关人员要加强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掌握和学习，严格依法实施许可工作，确保受理条件、发证条件在全省的统一性和一致性；要建立许可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监督制衡，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人员的审批随意性，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追究，对不按规定条件、程序进行审批甚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审批严格依法依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至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不得对此项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实行再委托。省局对委托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有违规违法或重大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作出行政许可的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并及时进行纠错，以消除不良影响；因再委托造成审批与监管脱节而引发有关问题的，从严追究再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的责任。在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过程发生的投诉举报事项，由省局依法处理。

附件 1

机动车检验机构行政许可审批流转单

许可事项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证书编号		类别	
评审结论			
经办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审批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p>备注：1、此表格为各市州局完成许可全部流程后送达省局加盖“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的依据；</p> <p>2、评审结论：现场评审时评审组下达的评审结论；</p> <p>3、经办部门意见：按照各市州行政审批的流程及权限由评审经办或组织管理部门填写初步审批意见；</p> <p>4、审批意见：按照各市州行政审批的流程及权限签署最后“准予许可”的审批意见，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市州局公章；</p> <p>5、适用于需要加盖“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项目（含首次、复查、扩项评审、标准变更及授权签字人变更等，人员变更备案由市局直接办理）；</p>			

附件 2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撤销（撤回）登记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撤销（撤回）理由			
市州市场局 经办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市州市场局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省市场局 审核意见	认可检测处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1、此表适用于市州局对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机构依法撤销（撤回）资质认定证书的情形； 2、违法事实描述依法撤销（撤回）证书的事实及对应的法律法规。			

附件 3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发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机动车检验机构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发证类别	发证日期/有效日期	检测线类别	承检车型	联系人/电话	备注

- 1、类别：首次、扩项、复查、标准变更、地址变更、名称变更、授权签字人变更等；
- 2、联系人填写：法人或最高管理者；
- 3、检测线类别：XX 吨 XX 线（平板 滚筒）；
- 4、承检车型：A1、A2、A3、B1、B2、C1、C2、C3、D、E、F；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